

证券代码:832469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0



富恒新材

NEEQ:832469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FUHENG NEW MATERIALS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姚秀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春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赖春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高曼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755-29726655
传真	0755-29724494
电子邮箱	margor15@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zfh.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村象山工业区一号厂房 51810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秘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26,244,198.86	400,582,937.63	6.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671,235.51	176,522,001.23	0.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6	2.15	0.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49%	56.1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32%	55.93%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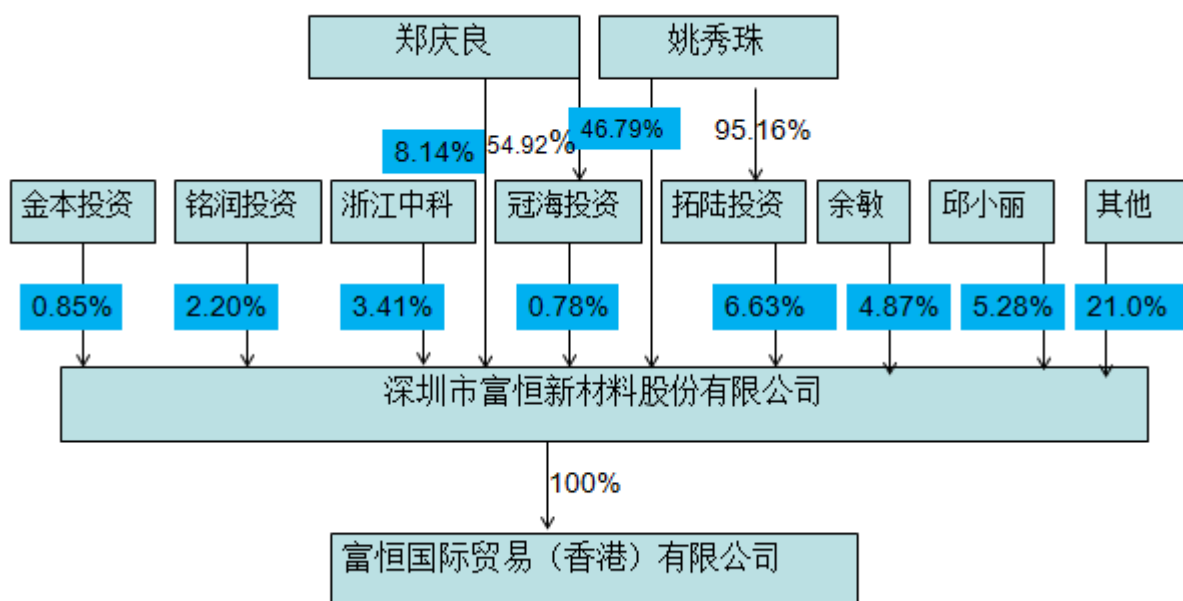
营业收入	326,285,056.84	367,475,509.34	-11.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3,028.27	-62,214,141.84	101.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99,450.48	-62,588,520.9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9,382.57	-32,887,402.61	106.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59%	-29.5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48%	-29.7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76	101.32%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姚秀珠	38,459,321	0	38,459,321	46.79%	28,844,491	9,614,830
2	郑庆良	6,684,113	5,000	6,689,113	8.14%	5,016,085	1,673,028
3	深圳市拓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0,000	0	5,450,000	6.63%	0	5,450,000
4	邱小丽	4,341,000	0	4,341,000	5.28%	0	4,341,000
5	余敏	4,000,000	0	4,000,000	4.87%	0	4,000,000
6	钱桂坚	4,000,000	0	4,000,000	4.87%	0	4,000,000
7	张卫	3,174,000	0	3,174,000	3.86%	0	3,174,000
8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	0	2,800,000	3.41%	0	2,800,000
9	梁月美	2,000,000	0	2,000,000	2.43%	0	2,000,000
10	深圳市铭润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8,241	0	1,808,241	2.20%	0	1,808,241
合计		72,716,675	5,000	72,721,675	88.48%	33,860,576	38,861,099
<p>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姚秀珠、郑庆良为夫妻关系。深圳市拓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是姚秀珠，深圳市拓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姚秀珠之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前十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p>							

2.3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决议通过，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集团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集团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集团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本集团在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7,644,385.74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7,644,385.7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1,625,143.0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0,252,483.3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62,1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10,077,673.0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10,077,673.0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55,562.0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55,562.05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1,500,000.0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1,500,000.00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7,407,504.4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7,407,504.4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1,625,143.0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0,252,483.3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162,1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10,077,673.0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10,077,673.0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55,562.0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55,562.05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1,500,000.0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1,500,000.00

B、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27,644,385.74			27,644,385.74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式的余额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式的余额				
应收票据	41,625,143.05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162,100.00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210,559.75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式的余额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式的余额				40,252,483.30
应收账款	210,077,673.01			
加：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10,077,673.01
其他应收款	255,562.05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55,562.05
长期应收款	1,500,000.00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从应收票据转入		162,1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62,100.00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27,407,504.41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式的余额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式的余额				27,407,504.41
应收票据	41,625,143.05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162,100.00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210,559.75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式的余额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式的余额				40,252,483.30

应收账款	210,077,673.01			
加：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10,077,673.01
其他应收款	255,562.05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55,562.05
长期应收款	1,500,000.00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从应收票据转入		162,1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62,100.00
C、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60,882,105.74			60,882,105.74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1,210,559.75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65,450.63			65,450.63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60,882,105.74			60,882,105.74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1,210,559.75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65,450.63			65,450.63

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9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主要变化如下：

A、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B、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C、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D、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E、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F、“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本集团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3、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